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配合家庭教育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二、推展目標

- (一) 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本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二) 承辦單位：崇林國中
- (三) 協辦單位：崇林國中學生家長委員會

四、辦理期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五、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

執行小組 職稱	職務名稱	姓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郭妙色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何春緣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薛秀玉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執行顧問	家長會長	林威翔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行政組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陳彥勳 林煌展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推展、校園環境佈置、家庭教育經費收支核銷、執行計畫人員考核…等。
教學組	教學組長 各領域總召	程秣虹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相關課務協調。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活動之規劃及實施。
活動組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錢自恆 陳美雲	協助推展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學生管理…等。

	輔導組長	高儷玲	
	專兼輔教師	阮珮雯 吳念臻 蔡嘉真 蕭婉玲	協助規劃與推展家庭教育推展。
	各年段 級導師 (導師及班親會)	林瑟華 謝佳蓉 吳易凌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之推展。

六、實施原則

(一) 自主原則

各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得融入相關領域，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學校可依地域、學生背景及文化的需求，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設計適宜的教材。

(二) 循序漸進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三) 善用資源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團、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青少年輔導團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 親師合作

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利用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七、辦理方式

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可規劃為二小時課程、二小時活動。

(一) 融入各領域教學

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並以資訊教學、遠距教學、辯論、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讀書會、成長團體等活動方式辦理。

(二) 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日：辦理專題講座、各班親師懇談、教學及社團成果展、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 親職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3. 座談：探討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等。
4. 學藝活動：配合教師節、母親節舉辦念親恩系列活動比賽、感恩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5. 祖孫週：配合祖孫週辦理相關活動。

八、實施時間

- (一) 有關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
- (二) 有關活動方面：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班會、週會、家長日、運動會、校慶、社團活動、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

九、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8.28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 長	郭妙色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何春緣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薛秀玉	
執行顧問	家長會長	林威翔	
行政組	學務主任	陳彥勳	
	總務主任	林煌展	
教學組	教學組長	程秣虹	
活動組	生教組長	錢自恆	
	訓育組長	陳美雲	
	輔導組長	高儷玲	
	特教組長	曹琬伶	
	專任輔導老師	阮珮雯	
	專任輔導老師	吳念臻	
	兼任輔導老師	蔡嘉真	
	兼任輔導老師	蕭婉玲	
	七年級級導師	林瑟華	
	八年級級導師	謝佳蓉	
	九年級級導師	黃麗紅	